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请提供，否则报价不享受政策性扣减）

3.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食用菌生长监测设备（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广西铸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万红路（泰富现代城南征地安置区 E 栋 12 号）（生产厂址）。 食用菌生长监测设备（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 食用菌生长监测设备（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食用菌生长监测设备（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铸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3.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蚕桑资源加工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3752-JZZB

分　　标：分标 1

本公司（单位）广西铸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填写供应商全称）*，作为参与上述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要求，就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产品的成本构成，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支持本国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

二、经核算，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

三、本公司（单位）承诺，上述成本占比的计算严格遵循采购文件中明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公司（单位）深知，根据政策规定，当上述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可依法享受对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若未达到 80%，则不享受此项价格评审优惠。

五、本公司（单位）对出具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完全法律责任。如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接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响应）或中标（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以罚款等，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铸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陆昭发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